

立法會申訴制度的權力範圍

文件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根據立法會申訴制度(下稱“申訴制度”)現時的權力範圍不受理的申訴個案列舉一些實例，並說明有關的申訴人士所獲提供的協助。

現時的權力範圍所依據的一般原則

2. 議員在小組委員會1998年9月11日會議席上普遍同意，申訴制度所處理的工作不應超越《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規定的立法會工作範疇。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被採納為申訴制度的職權範圍，由於該等事宜最終可能會轉交事務委員會，以檢討有關政策，所以申訴制度沒有理由不涵蓋該等事宜。立法會17個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

不處理的事項

3. 小組委員會亦同意，申訴制度的權力範圍不應涵蓋以下事項：

- (a) 法庭的決定，法庭正進行聆訊或可能涉及刑事控罪的事件，以及與司法程序或類似司法程序有關的事件
- (b) 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權力範圍以外的事宜
- (c) 要求提供法律意見或法律服務的個案

有待進一步討論的事項

- (d) 對代議政制三層議會(即立法會、兩個市政局和區議會)或政府其他委員會的個別成員的投訴

例1：對一名立法會議員的投訴

4. 兩名申訴人指稱，一名任職律師的立法會議員，在二十多年前曾不當地執行其已故父親的遺囑。他們認為，該名人士並無擔當立法會議員的才能。立法會秘書處向申訴人表示不會處理對個別立法會議員

的投訴，除非申訴個案關乎該名議員履行其立法會議員身份的職責，則不在此限。秘書處進一步向他們指出，如他們擬投訴該名立法會議員以律師身份的作為，他們可以考慮向香港律師會作出投訴。

例2：對一名臨時區議會議員的投訴

5. 一群不具名的公共屋邨居民投訴一名臨時區議會議員不當地使用政府物業。他們指稱，該名議員租出其屋邨辦事處，供其他人士練習粵曲，以致造成噪音及滋擾民居。由於該個案所涉及的事宜超越申訴制度的權力範圍，秘書處遂將該個案轉交有關的民政事務專員辦理。民政事務專員其後澄清，上址屬於居民協會的會址，每逢星期三下午會預留以供免費用作進行上述活動。民政事務專員亦表示，上址是一間密封式的會議室，該處從未接獲有關噪音滋擾的投訴。

(e) 與非政府組織有關的事宜

例1：有關使用學生八達通的年齡限制的投訴

6. 一群大專學生不滿九廣鐵路公司及香港地下鐵路公司不准25歲以上的全日制學生在乘搭該等公司的列車時使用學生八達通。鑑於此事廣受公眾關注，秘書處已將他們的意見轉交運輸局考慮。該局將有關意見轉達該兩間公司。其後，該兩間公司分別回覆申訴人，表示將會檢討學生乘車優惠的年齡限制。

例2：對私營水翼船公司未能提供貨運服務的投訴

7. 一個報紙分銷商投訴，上述船公司向另一報紙分銷商提供香港至澳門的貨運服務，但卻拒絕向其公司提供同樣的服務。

8. 據海事處和運輸署透露，上述船公司向公眾提供申訴人所述的貨運服務時，不受任何專營權或政府規例所規管。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提供往返港澳的客運服務。該公司獲准在船上運載少量貨物，條件是不會影響乘客和船隻的安全，而該類運載服務亦必須符合有關條例和規例如《進出口條例》和《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的規定。海事處進一步表示，本港亦有其他渡輪公司提供香港至澳門的同類貨運服務。

9. 立法會秘書處告知申訴人，由於上述船公司為一間私營企業，其投訴已超出立法會申訴制度的權力範圍。不過，秘書處已向他提供了取自政府當局的有關資料。

例3：有關本港一所大學行政失當的投訴

10. 申訴人遭本港一所大學解僱，他投訴校方高層行政失當，並建議政府加強在監管高等教育院校方面所扮演的角色。

11. 這是申訴人與僱主之間的勞資糾紛。而且，本港的高等教育院校並非政府機構，各院校均根據有關條例設立本身的管治架構，而政府的政策是尊重各院校的自主權。申訴部向申訴人解釋，申訴部不宜干預各院校就本身的教務工作及教職員事宜作出的決定。申訴部建議他繼續循正常渠道，即透過該院校既定的申訴及上訴程序或採取法律行動，提出申訴。但申訴人堅決要求與議員會晤，親自表達其不滿和意見。因此，申訴部向議員表示，嚴格來說，申訴人的個案超出申訴制度的權力範圍，但議員可考慮與申訴人會晤，以協助解決申訴人的不滿，並向他提供適當協助。議員接納申訴部的意見。在會見申訴人時，議員告知申訴人只會將其概括意見／查詢(即行政長官辦公室調查申訴人個案的進展、本港高等教育院校的管治架構及政府在監察高等教育院校方面所扮演的角色)轉交政府當局置評。

例 4：就荃灣“七街”、堅尼地城“五街”及河內道重建計劃投訴土地發展公司

12. 受上述3項重建計劃影響的業主和租客分別投訴土地發展公司(下稱“土發公司”)對其物業的估價偏低、未有妥善安排租客的安置事宜，以及遲遲不向業主提出收購物業的建議。

13. 儘管土發公司不屬政府機構，但由於這些問題廣受公眾關注，因此，議員亦受理該等申訴。

14. 在物業估價方面，有關業主獲悉，在規劃環境地政局向行政會議建議根據《收回土地條例》收回該等物業之前，地政總署曾聘請獨立測量師，審核土發公司所提出的收購價。議員曾與土發公司舉行個案會議。在會上，議員要求該公司答允為居港未滿7年的受影響租客提供安置。經過議員努力斡旋，土發公司終於向受河內道重建計劃影響的業主提出收購其物業的建議，並將答覆的期限延長兩個月，以便他們考慮是否接受該等建議。

例 5：對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的投訴

15. 在中華汽車有限公司(下稱“中巴”)將港島區巴士路線專營權移交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下稱“新巴”)之前，一批中巴員工(下稱“申訴團體”)向立法會議員請願，投訴新巴違反承諾，沒有給予每名僱員不少於他當時受僱於中巴時所享有的基本薪金和福利。

16. 在聽取申訴團體在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後，議員與運輸署及新巴的代表舉行個案會議。運輸署認為，新巴在聘請員工方面已履行專營權條款所規定的責任。議員察悉，新巴為紓解中巴員工在薪酬福利條件方面的關注，已因應員工的要求，答允增加超時工作，並同意發出乘車證，供他們免費使用該公司的巴士服務。此外，新巴亦答允繼續盡力為過剩的員工尋找合適的工作。

(f) 私人糾紛

例 1：要求協助向一名律師討回款項

17. 申訴人指稱，他的律師在代表他處理售樓事宜期間，向買家收取了售樓所得的全部款項收益，但卻無理地扣起部分款項。他希望議員就此事提供協助。立法會秘書處告知該名申訴人，此類糾紛超出申訴制度的權力範圍，他可以考慮採取法律行動，向他的律師討回該筆款項。他亦要求立法會秘書處就此事提供法律意見，申訴部在回應時向他表示，秘書處不提供法律意見，但市民可透過由香港律師會及民政事務總署合辦的當值律師計劃，免費獲得法律意見。

例 2：要求就私人租務糾紛提供協助

18. 申訴人租住一個私人樓宇單位已有三十多年。數月前，業主透過律師向他發出通知，表示會終止租約，以便其母入住該單位。由於業主的母親並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申訴人質疑業主是否有充分理由終止其租約。法律援助署拒絕就此事向他提供法律援助，而他就法律援助署的決定向高等法院提出的上訴亦被駁回。立法會秘書處向申訴人解釋，他的個案屬私人租務糾紛，不在申訴制度的權力範圍內。申訴部建議申訴人將事件交由土地審裁處處理，並透過由香港律師會及民政事務總署合辦的當值律師計劃，尋求法律意見。

例 3：對某商業銀行的投訴

19. 申訴人聲稱，某銀行就他遺失保管箱鑰匙一事處理不當，並要求申訴部調查該事件。由於該事件純屬申訴人與該銀行之間的私人糾紛，申訴部遂告知申訴人，該事件超出申訴制度的權力範圍，申訴人可以考慮向香港銀行公會尋求協助。

(g) 僱主與僱員之間的勞資糾紛，包括個別公務員與作為僱主的政府之間的糾紛

例 1：有關香港電訊實施新的薪酬計劃的投訴

20. 香港電訊於1994年年底實施了一項新的事業進程計劃，該公司的職員認為該項計劃是變相扣減他們的退休金及其他福利。香港電話有限公司職員協會及香港大東電報局職員協會為此向前立法局秘書處求助。

21. 前立法局秘書處告知申訴人士，他們對香港電訊的投訴，是私人公司與屬下僱員之間的勞資糾紛，所以不在申訴制度的權力範圍之內。申訴人士繼而指稱勞工處未有提供有效的調解服務。

22. 秘書處曾兩度安排他們與當值議員會晤。議員告知申訴人士，他們不能干預該公司與屬下職員的談判，但會促請勞工處向該公司及其職員提供適當的調解服務。

例2：某勞工社團聯會就機場遷往赤鱸角一事作出的投訴

23. 某勞工社團聯會於1995年向前立法局議員請願。該會是代表約23 000名當時在啟德機場內各個商業機構任職的僱員。

24. 該會關注當上述機構遷往赤鱸角經營後，是否會繼續聘用屬下的在職員工，因為新機場採用自動化設施，該等公司有可能裁員。

25. 鑑於事件引起各界關注，議員要求勞工處及機場管理局介入此事，促請在新機場提供服務的有關公司優先聘用在職員工。因應議員的要求，勞工處向該會提供協助，並答允與有關的私人機構僱主緊密商談，要求僱主與職員磋商及成立勞資協商委員會。機場管理局亦答允與將會取得專利權的機構及提供服務的公司商談，以確保職員的關注得到重視。

(h) 對警務人員或廉政公署人員的投訴

事例

26. 申訴人向投訴警察課投訴，指稱他的兒子在接受盤問時遭警員毆打。他對投訴警察課會否妥為處理其投訴表示懷疑，因為該課最初不主張他作出投訴。秘書處告知申訴人，涉及投訴警察課的申訴超出立法會申訴制度的權力範圍，但同時亦向申訴人解釋，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的職能，是監察投訴警察課就該類申訴而進行的調查。此外，他可以考慮致函警務處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的總警司，該名總警司負責監察投訴警察課的運作。

供議員考慮的事項

27. 謹請議員進一步考慮申訴制度的權力範圍是否不應涵蓋(d)至(h)項(第4段至第26段)的事宜。

立法會秘書處

1998年10月16日

立法會

環境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環境及自然保育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大眾關注的事項。
2. 就有關的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各有關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和財政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對該等建議作出的簡介，並提供意見。
4. 就由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轉交，或由事務委員會本身提出的，在各有關政策範圍內廣受公眾關注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及提交報告。

立法會
衛生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醫療衛生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有關的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各有關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和財政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對該等建議作出的簡介，並提供意見。
4. 就由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轉交，或由事務委員會本身提出的，在各有關政策範圍內廣受公眾關注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及提交報告。

立法會

經濟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經濟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有關的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有關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和財政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對該等建議作出的簡介，並提供意見。
4. 就由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轉交，或由事務委員會本身提出的，在有關政策範圍內廣受公眾關注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及提交報告。

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資訊科技、電訊、廣播、電影檢查及電影業服務有關的政府政策及事項。
2. 就有關的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各有關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和財政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對該等建議作出的簡介，並提供意見。
4. 就由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轉交，或由事務委員會本身提出的，在各有關政策範圍內廣受公眾關注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及提交報告。

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福利及康復服務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有關的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各有關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和財政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對該等建議作出的簡介，並提供意見。
4. 就由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轉交，或由事務委員會本身提出的，在各有關政策範圍內廣受公眾關注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及提交報告。

立法會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地政、屋宇和規劃事務、工程和水務，以及工務計劃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大眾關注的事項。
2. 就有關的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各有關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和財政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對該等建議作出的簡介，並提供意見。
4. 就由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轉交，或由事務委員會本身提出的，在各有關政策範圍內廣受公眾關注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及提交報告。

立法會

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貿易及工業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有關的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各有關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和財政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對該等建議作出的簡介，並提供意見。
4. 就由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轉交，或由事務委員會本身提出的，在各有關政策範圍內廣受公眾關注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及提交報告。

立法會
教育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教育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有關的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各有關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和財政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對該等建議作出的簡介，並提供意見。
4. 就由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轉交，或由事務委員會本身提出的，在各有關政策範圍內廣受公眾關注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及提交報告。

立法會

財經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財經及財政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有關的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各有關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和財政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對該等建議作出的簡介，並提供意見。
4. 就由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轉交，或由事務委員會本身提出的，在各有關政策範圍內廣受公眾關注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及提交報告。

立法會
政制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有關《聯合聲明》及《基本法》的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和其他內地政府部門間的關係，選舉事務和區域組織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有關的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各有關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和財政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對該等建議作出的簡介，並提供意見。
4. 就由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轉交，或由事務委員會本身提出的，在各有關政策範圍內廣受公眾關注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及提交報告。

立法會

保安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保安、公安、公眾安全、貪污、國籍及入境事務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大眾關注的事項。
2. 就有關的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各有關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和財政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對該等建議作出的簡介，並提供意見。
4. 就由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轉交，或由事務委員會本身提出的，在各有關政策範圍內廣受公眾關注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及提交報告。

立法會
房屋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私人及公共房屋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有關的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各有關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和財政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對該等建議作出的簡介，並提供意見。
4. 就由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轉交，或由事務委員會本身提出的，在各有關政策範圍內廣受公眾關注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及提交報告。

立法會
交通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交通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有關的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有關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和財政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對該等建議作出的簡介，並提供意見。
4. 就由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轉交，或由事務委員會本身提出的，在有關政策範圍內廣受公眾關注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及提交報告。

立法會

民政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有關地區、公共及鄉村事務、人權、公民教育、保障資料、新聞自由、大廈管理、青年及婦女事務、文化藝術發展、公眾娛樂、體育及康樂事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有關的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各有關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和財政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對該等建議作出的簡介，並提供意見。
4. 就由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轉交，或由事務委員會本身提出的，在各有關政策範圍內廣受公眾關注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及提交報告。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在符合維持司法獨立及法治的精神原則下，監察及研究與司法及法律事務有關的政策事宜，包括有關官員及部門在推行上述工作方面的效能。
2. 就有關的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各有關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和財政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對該等建議作出的簡介，並提供意見。
4. 就由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轉交，或由事務委員會本身提出的，在各有關政策範圍內廣受公眾關注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及提交報告。

立法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公務員及政府資助公共機構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大眾關注的事項，以及其他有關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的事宜。
2. 就有關的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各有關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和財政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對該等建議作出的簡介，並提供意見。
4. 就由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轉交，或由事務委員會本身提出的，在各有關政策範圍內廣受公眾關注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及提交報告。

立法會
人力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勞工及人力策劃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有關的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各有關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和財政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對該等建議作出的簡介，並提供意見。
4. 就由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轉交，或由事務委員會本身提出的，在各有關政策範圍內廣受公眾關注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及提交報告。